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珈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珈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珈源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張珈源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5月3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在112年5月3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均為詐欺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並相距甚近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暨受刑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18日	111年6月8日至111年6月13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487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2189號	
事實 審	最後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30日	113年3月22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3日	113年4月30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736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545號	